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4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就相关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人员要利用互联网、微信、电视、报纸等多渠道，学习掌握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新冠肺炎日常防控操作技能及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措施等四项基本内容。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一名专人，组织本单位人员登陆广东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zy.gdedu.gov.cn>）在线或下载学习（与工作有关的内容须学习，其他不得少于1项），为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各单位将学习情况及名单登记备查。3月9日前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培训完成登记表》发送至人事办公室姜淑菲老师。

附件：

1. 2020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和技能培训课程表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培训完成登记表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2日

(联系人：姜淑菲 联系方式：13620489331)

附件 1:

2020 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和技能培训课程表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责任部门
1	主体课程	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策略	全体教职工	各单位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校园防控知识		
3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要求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5	岗位课程	学校晨检及传染疫情报告流程	分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校医、从事清洁卫生消毒的人员	各二级学院、后勤与条件保障部
6		学校日常防范操作规范(戴口罩、洗手、各场所消毒)		
7		校园餐饮食品安全防控工作指引	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从业人员	后勤与条件保障部
8		疫情大环境下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团队建设及干预要点	分管领导、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后勤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	学生工作部、后勤与条件保障部、各二级学院

附件 2: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培训完成登记表

序号	***单位	培训内容	完成人数	备注
1				
2				
3				
4				